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60號

債權人 風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竹東國中代表人徐華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依債權人陳報其與債務人並未簽約，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債務人竹東國中給付工程款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明，債務人係於民國108年3月招標工程，由第三人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佑公司）得標，力佑公司再發包予債權人，故債務人有依工程合約給付工程款予第三人力佑公司之義務，並非民法第179條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不當得利之情形，本件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，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